

证券代码：400055

证券简称：国瓷5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5,656,800股，占公司股本的28.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6,563,360股，占公司股本的5.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吕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佳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春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

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贺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志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建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贺全个人简历：

贺全，男，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建设管理系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3 年 1 月-2004 年 12 月，清华大学党委办公室行政管理助理；

2005 年 1 月-2005 年 9 月，亿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总经理助理；

2005 年 9 月-2006 年 9 月， Vendome Group 商业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公司副总经理；

2006 年 9 月-2008 年 7 月，海南上邦百汇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 年 7 月-2011 年 3 月，万达集团总部商业地产研究部副总经理；

2011 年 3 月-2012 年 2 月，金地集团商业地产公司招商部副总经理；

2012 年 2 月至今，联想集团商业资产项目总监、营销总监。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

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监事提名选举属于正常换届选举，为公司治理的正常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第十届董事、监事上任前，现任董事、监事继续履行其职责。

三、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股东刘三明、方芳、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被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三明、方芳、李国强、吕婷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春学、何佳义、贺权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上述人员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何情形。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权进国、胡春学、何佳义、

四、备查文件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